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 订立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2007 年 6 月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

		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

	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
--	--	--

		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 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第（9）项

	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1、组合限制”中第(2)、(12)、(1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

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1）组合限制”中第 2）、11）、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